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惠玲

相 對 人 楊正評律師即楊日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於管理楊日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楊日鑑於民國110年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台幣1,900,000元、5,8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、利息、遲延利息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債務人楊日鑑於110年2月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新臺幣6,483,039元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楊日鑑於114年4月29日死亡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,837,264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而債務人之繼承人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

01 字第1275號裁定選任相對人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楊日鑑
02 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0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05 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本院114司繼
06 字第1275號選任遺產管理人網路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尚
07 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
08 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
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迄未陳述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12 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6 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9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 (所有權人： 楊日鑑)
	縣市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新竹市	○○		000	2,249.00	6783分之141	因分割增加 地號000之 1、之2地號
2	新竹市	○○		000	12	6783分之141	分割自000地 號
3	新竹市	○○		000	3	6783分之141	分割自000地 號

21

編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建號	----- 門牌號碼	材料及房屋層 數	樓層面積		(所有權人:楊 日鑑)
				合	計	
1	2108	新竹市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 造、 5層	一層:62.96	陽台:6.62	1分之1
		新竹市○○ 路○段000巷 00弄00號		二層:62.96	平台:8.28	
共有部分:○○段000建號, 2,096.43m ² , 權利範圍:57分之1						